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宏（原名吳世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553號、第60087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1號、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宏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吳家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何恩禧、丁素緞、蔡鄭傳、宋鴻星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吳家宏無依約履行，何恩禧、丁素緞、蔡鄭傳、宋鴻星始悉受騙。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吳家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1 項之情形，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02 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
03 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04 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5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6 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
08 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
09 作為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以附表所示理
13 由，向告訴人何恩禧、丁素緞、蔡鄭傳、宋鴻星等收取如附
14 表所示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
15 稱：我在多豐中古家電行工作，我有訂購上開告訴人等所需
16 家電，我沒有欺騙，我也想要退款給他們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上開坦承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鄭傳於警詢時之
18 證述（偵27189卷第27-29頁、第77-78頁）、證人即告訴人
19 何恩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5357卷第19-21頁）、證人即告
20 訴人丁素緞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0553卷19-21頁、易字卷第
21 37-38頁）、證人即告訴人宋鴻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087
22 卷第19-21頁）、證人吳獻欽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7189卷第
23 19-21頁）、證人陳國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0553 卷23-24
24 頁）、證人林寶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5357卷第15-16頁）
25 相符，並有告訴人蔡鄭傳提供之訊息紀錄（偵27189卷第39-
26 4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證人吳獻欽帳號00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證人吳獻欽及被告身分證正反
28 面影本、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27189卷第51-59頁）、證人
29 即告訴人丁素緞配偶陳國財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30 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偵50553卷35
31 頁）、告訴人丁素緞提供之訊息紀錄（偵50553卷37頁）、

0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50553卷39-41頁）、告訴人宋鴻星
02 提供之收據（偵60087卷第29頁）、訊息紀錄（偵60087卷第
03 33-40頁）等件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查告訴人何恩禧於警詢證述：112年3月21日14時許被告到我
05 家中看完我洗衣機，跟我報價6000元並收取一半訂金3000
06 元，我順便跟被告說紗窗要換新的，被告說要1200元，並表
07 示紗窗跟洗衣機機板弄好後一起送到我家，我跟被告說那湊
08 整數4000元，被告表示同意後就拿4000元回去，中間我跟被
09 告用LINE聯繫，被告一直用各種理由沒送紗窗及洗衣機機
10 板。在同年月30日下午，被告帶另一位師傅來看我洗衣機
11 後，說沒辦法維修要換新的，說要給師傅500元檢修費。後
12 續我跟被告要4500元，被告一直用各種理由推託沒給等語
13 （偵45357卷第19-21頁）；告訴人丁素緞於警詢證述：112
14 年2月1日12時許，我因為家裡的暖風爐壞掉，證人陳國財
15 就聯絡被告，被告於該日16時許來我家檢修，說暖風爐壞
16 掉，更換需7000元，證人陳國財就於17時許提領現金7000元
17 交予被告，被告說要回店裡拿貨後，說現在店裡沒貨，要等
18 到同年月3日才能來裝，我等到該日並撥打了超過10通電話
19 給被告，都沒有人接，他傳簡訊跟我說貨還沒有來，等來了
20 再過來安裝。被告說要拿錢過來退，但也一直沒有過來退，
21 後來被告一直不接我電話等語（偵50553卷第19-21頁）；告
22 訴人蔡鄭傳於警詢證述：被告透過LINE聯繫我，表示冰箱壞
23 了無法維修，需要花5000元買1個中古冰箱，我不疑有他就
24 在我住家以網銀轉帳到被告提供之帳戶。隔日被告表示冰箱
25 有問題需要檢查，要11月4日才能將冰箱送出。至11月4日被
26 告再次表示冰箱有問題無法送出並要退款給我，後來沒有把
27 錢退給我，期間我有多次催告被告，被告卻不斷找各種藉口
28 拖延，直到111年12月27日才匯1100元給我，並表示剩下的3
29 900元會在3天後匯給我，後來也沒匯給我，我有繼續一直催
30 告，被告都推說明天還，直到今天都還沒有匯給我，整個過
31 程已拖過3個月。被告一直藉故拖延不還錢，經我一直催告

才還一部分，跟被告催討剩下的錢，被告又一直說明天會還，都沒有還等語、於偵查中證述：111年11月2日，我在電話中跟被告說我想要買1個中古冰箱，被告就請我匯款5000元到 he 提供的帳戶，但後來冰箱都沒有出貨，我跟被告聯繫，被告說他買的冰箱壞掉了沒辦法出貨，我請被告退款，被告一再拖延，之後才退款1100元給我等語（偵27189卷第27-29、77-78頁）；告訴人宋鴻星於警詢證述：被告於112年8月26日17時到桃園市○○區○○街00號2樓，被告看過後說他可以安裝新的機板，隔天就能安裝，收費要9000元，現場收了我訂金3000元，並開立1張收據給我，隔天被告開始找藉口推託不到場，後續都沒有前來安裝。同年月28日我跟被告商量要退訂金，被告跟我要銀行帳號說最快4天退款給我，之後被告LINE都是已讀不回，手機號碼也不接等語（偵60087卷第19-21頁）。

(三)由上足見，告訴人等給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始終未收到被告與其等約定代為訂購之物，期間被告不斷以沒貨、有問題等各種理由搪塞，於告訴人等要求退款後，被告則以之後會還錢等拖延方式回應，核與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丁素緞之訊息紀錄顯示：「你好我是水電師傅東西還沒來來了我會過去安裝了」、「請你不用擔心我會拿過去退你們畢竟會比較晚大約下午」等內容（偵50553卷第37頁）；被告傳送予告訴人蔡鄭傳之對話紀錄顯示：「不好意思阿冰箱出問題最快明天送出去了」、「明天你會收到」、「和你改後天匯給你啦！」等內容（偵27189卷第39-49頁）；被告傳送予告訴人宋鴻星對話紀錄顯示：「不是不敢接電話」、「就明天過去安裝」、「我明天去拿機板回來就跟你聯絡幾點還不能跟你說要下午去了」、「我在忙晚一點回你機板還沒拿到拿到我會跟你說」等內容（偵60087卷第33-40頁）均互核一致，可認告訴人等所述，應為真實。而衡諸常情，倘被告確有代為訂購如附表所示等物之真意，告訴人等應不致迄未收到商品，縱被告事後因故無法代為訂購，亦應儘速退款或與告訴

01 人等商討解決之道，然被告除未交付如附表所示等物外，復
02 未退還款項，所為顯然悖於一般交易常情，益徵，被告於向
03 告訴人等陳稱可代為訂購如附表所示物品之時，實際上並無
04 訂購之真意乙節，堪予認定。

05 (四)另依證人林寶隆於警詢證稱：我在多豐中古家電行工作，擔
06 任水電師傅。原本家電行老闆過世，後來就由原本店裡的師
07 傅各別接單運作，目前只有剩下我而已。被告不是多豐中古
08 家電行員工，被告常常到店裡面串門子，有時會請被告幫忙
09 搬運家電或工具，再請被告喝飲料補償。被告沒有具備維修
10 家電之技能等語（偵45357卷第15-16頁）。足見，被告並非
11 多豐中古家電行之員工，且不具備維修家電之技能。則被告
12 明知自己非家電行員工，且本身亦無維修家電之技能，仍於
13 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等佯稱經其檢修後需更換如附表
14 所示等物、其可代為訂購云云，致告訴人等誤信被告有檢修
15 家電能力，且會代為訂購如附表所示物品而陷於錯誤，因而
16 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被告客觀上顯然有詐欺行為，且主觀
17 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犯意，至為灼然。

18 (五)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估價單等件（易字卷第71-73
19 頁）以為佐證。然被告並非多豐中古家電行之員工，業如前
20 述，又該等估價單均為影本，其上亦無蓋公司章，且據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自陳：這些估價單是我做的，我是跟多豐中古家
22 電行訂購的，這些估價單是我記錄跟別人收多少錢等語（易
23 字卷第96-97頁）。可見，該等估價單均為被告自行製作，
24 自無從作為被告有向廠商訂購如附表所示等物之佐證。至被
25 告固有返還1100元予告訴人蔡鄭傳，業據告訴人蔡鄭傳於本
26 院審理供陳在卷，然依告訴人蔡鄭傳於前開警詢、偵查中所
27 述：經我一再催促被告還款，被告才還1100元等語，並參以
28 告訴人蔡鄭傳傳送予被告之對話紀錄顯示：「天天說要退，
29 卻沒匯款，法律是有日期約定，你之前就說10日一定退錢匯
30 款，昨天也說要退錢，但就不退錢，我只能提告，訴諸法
31 律」、「通知書：台端未依約定，返還從本人詐取的款項，

特此通知本人將依法提告」、「你說12月23日要退錢，又一次沒匯，我只能依法律行事了。」、「我去報警了！你該受法律制裁！」等內容（偵27189卷第39-49頁）可知，被告係於告訴人蔡鄭傳一再催促還款，否則將會提告之情形下，始返還1100元，是被告雖有返還部分款項之行為，然此應係為拖延告訴人蔡鄭傳提告所為之舉動，尚無從以此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之。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無以為採。其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告訴人何恩禧因受騙陸續交付現金之行為，係被告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三)被告本案就附表所示4次犯行間，時間上可以區隔，且告訴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而詐得附表所示款項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除返還告訴人蔡鄭傳1100元外，其餘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被告均未返還，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等詐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款項，為其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予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等，自應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詹佳佩、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得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犯罪所得	主文（含沒收）
0	何恩禧	被告於112年3月21日14時許，前往告訴人何恩禧位於桃園之住處查看洗衣機後，向告訴人何恩禧佯稱：洗衣機需更換機板，費用需6000元，需先收取一半訂金3000元。另可協助訂購紗窗，費用需1200元。洗衣機機板之訂金加上紗	4500元	吳家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窗費用可湊齊整數收取4000元云云，致告訴人何恩禧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4000元。復被告於同年月30日，再前往告訴人何恩禧上址住處查看洗衣機，並向告訴人何恩禧佯稱：需再給付500元檢修費云云，致告訴人何恩禧陷於錯誤，再交付現金500元予被告。惟告訴人何恩禧遲未收受洗衣機機板及紗窗，且被告多次推遲還款，始悉受騙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丁素緞	被告於112年2月1日16時許，前往告訴人丁素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查看暖風爐後，向告訴人丁素緞佯稱：暖風爐壞掉，更換新的需費用7000元云云，致告訴人丁素緞陷於錯誤，請證人即配偶陳國財提領現金7000元後交付予被告。嗣因告訴人丁素緞遲未收受暖風爐，且多次聯繫被告均遭拖延還款，始悉受騙	7000元	吳家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蔡鄭傳	被告於111年11月2日某時許，前往告訴人蔡鄭傳出租之房屋查看冰箱後，向告訴人蔡鄭傳佯稱：冰箱壞了無法維修，若給付5000元可購	1.3900元【計算式：5000元－1100元（被告已返還）＝3900元】	吳家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買1個中古冰箱云云，致告訴人蔡鄭傳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8時10分許，匯款5000元至被告父親吳獻欽名下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獻欽所涉詐欺犯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內。嗣因告訴人蔡鄭傳遲未收受冰箱，且經多次聯繫被告後，被告僅返還1100元，其餘3900元均未退款，始悉受騙	2.被告向告訴人蔡鄭傳詐得之5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被告已返還告訴人蔡鄭傳1100元，此部分如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尚未返還之3900元，仍應依法沒收、追徵	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宋鴻星	被告於112年8月26日17時許，前往告訴人宋鴻星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之住處查看冷氣後，向告訴人宋鴻星佯稱：需安裝新的機板，費用為9000元，需先收取3000元訂金云云，致告訴人宋鴻星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現金3000元予被告。嗣因告訴人宋鴻星遲未收受冷氣機機板，且多次聯繫被告均遭拖延還款，始悉受騙	3000元	吳家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